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餐厅

主副食品供货合同

甲方：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郑州邦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供货范围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餐厅供应配送食材。（具体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干调类、肉类（鱼虾除外其他肉类，如猪肉鸡肉牛羊肉等）和禽蛋类等食材，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均可供货。）

三、供货质量与食品安全

- 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均应为合格产品，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 2、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供应下列商品（产品），违反本约定，视为投标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采购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



- (2)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3) 腐败变质的；
- (4) 超过保质期的；
- (5) 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 (6)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

四、合同价格：

1、供货期内乙方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 $\times$ 96 % (中标费率) $\times$ 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

2、最终支付金额以乙方实际供货量为准据实结算。

五、配送要求

1、乙方按甲方要求的食材种类、数量及供货时间，将所配送的商品准时送达甲方，配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如果乙方所备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货物送达给甲方。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累计超过3次未能按照甲方规定时间送达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六、收货及结算

乙方送货时需提提供供货商品明细表（内容包含供货日期、商品名称、单位、数量、当天店内标码单价、中标费率、合计金额等项目）给甲方，甲方现场验货完毕，由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在供货商品明细表上签收后，一联（单）留给乙方记账并作为结算凭证，另外一联（单）给甲方记账。

七、付款方式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于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向乙方退还）。根据供货进度情况，次月双方据实结算上月甲方应付的货款，双方确认结算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完毕。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所供应食材的质量，若发现乙方所供应当次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腐败、不在保质期内等情况），甲方可不再支付当次供应食材的价款，且乙方应当扣减甲方当月应付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2、甲方有权自行将对乙方实体店铺内标码价格进行不定期的抽查，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供货商品明细表中的店内标码单价与乙方当天实际抽查的店内标码单价不符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扣减当月应付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3、若前述第 1、2 项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协议生效及争议处理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也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或附件】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住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索凌路 118 号

电话： 0371-65151519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住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紫竹路与化工路交叉口东
北角郑州光大纺印科技园 3 号
楼二单元 6 楼 23 号

电话： 1859581868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76160078801200003072

2023 年 12 月 29 日